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部湾港)以现金方式认购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洋)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认购价格为7.53元/股，认购数量为72,701,852股，占宁波远洋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5%。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后向公司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认购金额为547,444,945.56元。

2. 2026年4月2日，公司-宁波远洋就本次认购事宜签署了《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战略合作协议》。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远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获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认购宁波远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还可能存在宁波远洋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及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 投资标的概况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洋)是一家以现金方式认购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洋)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认购价格为7.53元/股，认购数量为72,701,852股，占宁波远洋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5%。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后向公司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认购金额为547,444,945.56元。

2.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公司概况
1. 公司名称: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中心2幢
3.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 法定代表人: 陈锦辉
5. 注册资本: 130,863,333.4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国际班轮运输; 水路普通货物运输; 省际普通货物运输; 省内船舶运输; 船舶维修; 船舶检验服务; 技术进出口; 保险代理业务; 大陆与台湾海上运输; 进出口代理; 货物进出口;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 国际集装箱码头经营; 普通货物运输;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 国际船舶代理;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船舶租赁; 船舶修理; 船舶销售; 无船承运业务; 集装箱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为宁波远洋控股股东,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实际控制人。
8. 股权结构: 根据宁波远洋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 其前十大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954,000,000	72.90%
宁波舟山港中远海运有限公司	106,000,000	8.10%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2,300,000	1.71%
浙江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81,200	0.54%
浙江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79,804	0.24%
长源资本	3,162,000	0.24%
招商局资本运营基金—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04,300	0.18%
黄德华	1,884,300	0.14%
招商局资本运营基金—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16,932	0.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80,800	0.08%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资产总额	879,321.86	820,881.70	241,153.88	
负债总额	264,923.51	241,153.88		
净资产	614,398.35	579,727.81		
项目	2025年(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0,736.72	527,153.85		
净利润	65,448.30	55,545.48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发行认购对方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5%以上的股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宁波远洋的股份。
2. 宁波远洋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投资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宁波远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方案概述
1. 股份发行方: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 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6年4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环路1867号C座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恢复情况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2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1,430,868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1,430,868
4.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7.7351
5.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7.73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魏文录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人, 列席2人;
2.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30,968,012	99,7978	448,276

2.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0.01. 议案名称: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30,968,012	99,8000	443,276

2. 议案名称: 发行方式和时间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30,968,012	99,8000	443,276

2. 议案名称: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30,968,012	99,8000	443,276

2. 议案名称: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30,968,012	99,8000	443,276

2. 议案名称: 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 688380 证券简称: 中微半导体 公告编号: 2026-019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半导体”)于2026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IPO募投资金项目, 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公司“IPM产线项目”, 作为公司注册全资子公司中微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半导体”)的启动资金, 同时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实施专户管理。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半导体”)与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及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保障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监管协议的履行。协议约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目前, 公司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截至目前的余额(元)
1	中微半导体	IPM产线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	231203491100118260	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甲方、乙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账号为231203491100118260, 截至2026年3月12日, 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IPM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 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甲方、乙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账号为231203491100118260, 截至2026年3月12日, 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IPM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 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证券代码: 000582 证券简称: 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 2026038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认购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

2. 股份认购方: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3. 交易标的: 宁波远洋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145,403,704股A股股票(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
4. 认购数量: 72,701,852股, 占宁波远洋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5%
5. 认购金额: 547,444,945.56元
6. 认购方式: 现金方式认购
7. 认购价格: 7.53元/股
8. 限售期: 三十六个月
9. 其他: 本次发行尚需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复、宁波远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标的概况
2026年4月2日, 公司-宁波远洋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
(一)战略合作协议
1. 协议主体: 签署时间
甲方: 宁波远洋
乙方: 北部湾港
签署时间: 2026年4月2日
2. 合作目标
为推进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西部陆海新通道战略”区域间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国家战略, 结合国家在航线布局、区位优势、运力等航运资源互补, 以及北部湾港在西南地区港口资源优势, 深化双方在战略合作, 实现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 推动宁波远洋实现“领先亚洲、链接全球的综合航运服务商”的目标, 并协助北部湾港打造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和国际枢纽港, 强化北部湾港对接东盟市场的枢纽功能。
(二)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1. (1)优势互补: 充分发挥各自优势, 积极推动双方优势资源的协同、共享、集成与互补。
(2)互利共赢: 双方应推动意向合作项目落地实施, 提高合作效益和水平, 实现互利共赢。
(三)市场化合作
1. 双方同意具体合作事项按市场化方式合作, 相互给予优惠和便利, 拓展发展空间; 在同等条件下, 优先选择对方作为合作伙伴。
2. 合作期限: 自签署之日起, 长期有效。基于彼此充分信任, 双方的合作着眼于长期利益, 致力于长期、稳定的合作。
3. 合作领域和方式
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 在港口服务、综合物流等领域进行战略合作, 具体如下:
(1)深化港口合作
宁波远洋将结合北部湾港发展需求, 在稳定运营现有航线基础上, 发挥北部湾港与长三角之间优势互补优势, 助力北部湾港扩大业务体量, 提升港口货物吞吐量, 助力其建设成为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及国际枢纽港; 北部湾港协助宁波远洋通过减少等泊时间, 提高作业效率, 共同提升港口装卸效率, 推动供应链畅通, 提升客户体验。
(2)综合物流业务合作
依托于北部湾港在西南地区较为完备的港口网络, 宁波远洋在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布局, 以及双方物流航运业务资源, 双方积极推进业务合作, 按照市场化原则, 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港口物流服务, 提升竞争力。同时, 双方共同加强客户营销、协同开发“精品航线”, 提高现有航线密度, 增强供应链韧性, 促进双方业务共同成长。
5. 公司与宁波远洋的协同效应
宁波远洋作为宁波远洋引入的股权投资, 可与宁波远洋产生行业协同效应, 与宁波远洋谋求双方协同互补的长期共同利益, 具体如下:
(一)业务协同与航线共享
宁波远洋将结合北部湾港作为华南地区唯一的母港, 宁波远洋支持高质量建设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和国际枢纽港, 在北部湾港打造空箱调拨中心, 在条件成熟时推动将宁波远洋南沙办事处与北部湾港区域公司整合。
宁波外贸航线加密: 联合开辟东南亚、中东等外贸航线, 与宁波远洋合作打造“北部湾港—宁波—上海—全球”多式联运产品。加大在北部湾港的运力投入, 打造“两港—航”精品快线, 做大做强内贸业务; 积极拓展外贸业务, 发展北部湾港至宁波舟山港—中转和内外贸国际业务, 增加加密北部湾港至越南等东南亚地区的近洋航线, 培育在中东、非洲等地区的远洋航线。
(二)货源开发: 推动“散改集”“公转水”等业务转型, 扩大宁波远洋集装箱船舶积载率与运输量, 增加北部湾港的货物吞吐量。
(三)优化市场布局
1. 内陆腹地联动: 港水平共筑西部陆海新通道和渝快线。双方共同加强联合集货, 加大海铁联运业务合作和经陆空联运。利用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 助力宁波远洋突破区域限制, 将宁波远洋的航运服务延伸至川渝等内陆地区, 开拓新市场。
(四)国际化布局: 借助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在海外投资的优势, 推动双方拓展“一带一路”沿线业务。
(三)技术与管理赋能
1. 数字化转型: 与宁波远洋共享智慧港口数据平台, 优化船舶调度与货物追踪效率。
2. 绿色航运合作: 与宁波远洋共建低碳港口设施(如岸电系统), 推广环保船舶技术, 提升宁波远洋ESG评级。

三、交易方案概述
1. 股份发行方: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 投资标的概况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洋)是一家以现金方式认购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洋)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 认购价格为7.53元/股, 认购数量为72,701,852股, 占宁波远洋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5%。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后向公司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认购金额为547,444,945.56元。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1. 资产总额: 879,321.86
2. 负债总额: 264,923.51
3. 净资产: 614,398.35
4. 营业收入: 610,736.72
5. 净利润: 65,448.30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发行认购对方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5%以上的股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宁波远洋的股份。
2. 宁波远洋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投资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宁波远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方案概述
1. 股份发行方: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88107 证券简称: 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19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30,968,012	99,8000	443,276

2. 议案名称: 限售期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30,965,812	99,7558	545,476

2. 议案名称: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30,968,012	99,8000	443,276

2. 议案名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30,965,812	99,7558	545,476

2. 议案名称: 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30,968,012	99,8000	443,276

2. 议案名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30,968,012	99,8000	443,276

3.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30,968,012	99,8000	443,276

4.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30,968,012	99,8000	443,276

5.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30,968,012	99,8000	443,276

6.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30,968,012	99,8000	443,276

7.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2. 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各方同意后, 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甲方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 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名称、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乙方, 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转让后部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并通知乙方。甲方承诺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 乙方不得将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 产品专用账户(如适用)不得存在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乙方应自(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 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相关信息。
3. 甲方乙方同意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尽职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甲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至少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甲方存储情况。
5.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列席、巡视或检查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2-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支取为“账户”的资料; 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所有的相关账户的资料; 丙方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有权将甲方工作人员向甲方2-账户工作人员提供甲方与丙方的合法身份资料及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 乙方授权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 并抄送给丙方。
7. 乙方授权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 并抄送给丙方。
8. 甲方乙方同意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9.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尽职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甲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至少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甲方存储情况。
5.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列席、巡视或检查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2-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支取为“账户”的资料; 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所有的相关账户的资料; 丙方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账户工作人员提供甲方与丙方的合法身份资料及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 乙方授权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 并抄送给丙方。
7. 乙方授权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 并抄送给丙方。
8. 甲方乙方同意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9.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尽职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甲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至少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甲方存储情况。
5.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列席、巡视或检查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2-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支取为“账户”的资料; 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所有的相关账户的资料; 丙方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账户工作人员提供甲方与丙方的合法身份资料及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 乙方授权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 并抄送给丙方。
7. 乙方授权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 并抄送给丙方。
8. 甲方乙方同意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9.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尽职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甲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至少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甲方存储情况。
5.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列席、巡视或检查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2-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支取为“账户”的资料; 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所有的相关账户的资料; 丙方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账户工作人员提供甲方与丙方的合法身份资料及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 乙方授权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 并抄送给丙方。
7. 乙方授权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 并抄送给丙方。
8. 甲方乙方同意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9.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尽职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甲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至少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甲方存储情况。
5.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列席、巡视或检查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2-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支取为“账户”的资料; 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所有的相关账户的资料; 丙方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账户工作人员提供甲方与丙方的合法身份资料及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 乙方授权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 并抄送给丙方。
7. 乙方授权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 并抄送给丙方。
8. 甲方乙方同意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9.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尽职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甲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至少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甲方存储情况。
5.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列席、巡视或检查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2-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支取为“账户”的资料; 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所有的相关账户的资料; 丙方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账户工作人员提供甲方与丙方的合法身份资料及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 乙方授权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 并抄送给丙方。
7. 乙方授权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 并抄送给丙方。
8. 甲方乙方同意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9.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尽职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甲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至少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甲方存储情况。
5.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列席、巡视或检查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2-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支取为“账户”的资料; 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所有的相关账户的资料; 丙方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账户工作人员提供甲方与丙方的合法身份资料及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 乙方授权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 并抄送给丙方。
7. 乙方授权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 并抄送给丙方。
8. 甲方乙方同意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9.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尽职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甲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至少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甲方存储情况。
5.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列席、巡视或检查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2-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支取为“账户”的资料; 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所有的相关账户的资料; 丙方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账户工作人员提供甲方与丙方的合法身份资料及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 乙方授权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 并抄送给丙方。
7. 乙方授权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 并抄送给丙方。
8. 甲方乙方同意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9.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尽职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甲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至少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甲方存储情况。
5.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列席、巡视或检查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2-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支取为“账户”的资料; 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所有的相关账户的资料; 丙方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账户工作人员提供甲方与丙方的合法身份资料及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 乙方授权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 并抄送给丙方。
7. 乙方授权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 并抄送给丙方。
8. 甲方乙方同意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9.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尽职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甲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至少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甲方存储情况。
5.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列席、巡视或检查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2-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支取为“账户”的资料; 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所有的相关账户的资料; 丙方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账户工作人员提供甲方与丙方的合法身份资料及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 乙方授权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 并抄送给丙方。
7. 乙方授权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 并抄送给丙方。
8. 甲方乙方同意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9.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尽职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甲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至少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甲方存储情况。
5.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列席、巡视或检查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2-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支取为“账户”的资料; 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所有的相关账户的资料; 丙方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账户工作人员提供甲方与丙方的合法身份资料及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 乙方授权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 并抄送给丙方。
7. 乙方授权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 并抄送给丙方。
8. 甲方乙方同意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9.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尽职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甲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至少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甲方存储情况。
5.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列席、巡视或检查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2-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支取为“账户”的资料; 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所有的相关账户的资料; 丙方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账户工作人员提供甲方与丙方的合法身份资料及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 乙方授权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 并抄送给丙方。
7. 乙方授权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 并抄送给丙方。
8. 甲方乙方同意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9.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